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6-00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 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 2014 年度业绩亏损，若 2015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800 万元至 3,8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7,000 万元	亏损：3,746.44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原预计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在 2015 年四季度初恢复生产，而实际在四季度末复产，影响公司预计净利

润约 2,275 万元。

公司原预计宁夏蓝丰按期投产后第四季度可带来净利润约 525 万元，由于未能及时投产，预计宁夏蓝丰四季度亏损净利润约 1,750 万元，合计减少公司预计净利润约 2,275 万元。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证监会核准，但交割完成时间较晚，标的资产未能在 2015 年纳入合并报表，重组费用计入 2015 年度，影响公司预计净利润约 510 万元。

3、公司对杭州醒冶化工有限公司应收款坏账准备按 100% 计提，原预计按 50% 计提，影响公司预计净利润约 375.7 万元。

关于与杭州醒冶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4 年度已按 50% 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 5 月江苏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胜诉）。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26 日及 5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号：2015-007）、《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5-041）。

从目前执行情况来看，该公司目前无可执行资产，法院可能中止执行，按财务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应收款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公司预计净利润约 375.7 万元。

上述三项原因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约 3,160.7 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

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746.4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风险警示”第二节“退市风险警示”第一款的规定，若 2015 年度公司继续亏损，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5 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